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 11 時 45 分出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3 分出席，11 時 34 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 10 時 37 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上午 10 時 7 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 9 時 42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10 時正出席)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 11 時 10 分離席)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陳麗紅女士

葉沛霖先生

(上午 10 時 27 分離席)

王桂雲女士
袁志平先生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霍健銓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何文玉女士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建築師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陸英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勵明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劉映彤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國偉議員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楊或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陳國偉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17年11月16日第12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荔枝角道泓景臺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8)

4.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18。

5. 林家輝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已在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務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

6. 袁海文議員表示：(i)大部分居民均支持是項工程，但亦有居民基於避雨亭設計等原因提出反對；(ii)工務小組考慮到不同款式的避雨亭造價有別，故通過先進行探土工程，以評估設置不同款式避雨亭的可行性，然後再決定避雨亭款式；(iii)希望委員會支持是項探土工程。

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0,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b)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第二期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8)

8.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18。

9. 林家輝主席表示，由於擬建避雨亭的位置或會有地下設施，而且地下設施的狀況或會因不同工程而經常變動，相關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所提供的圖則未必能準確反映擬建位置地下設施的最新狀況，因此處方需進行探土工程以確定有關位置的地下狀況，從而判斷工程是否可行。

1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4,000元以進行探土工程及暫時遷走放置在施工位置上的3個花盆。

(c) 2017-2018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8)

11.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18。

12. 梁文廣議員支持荔枝角社區會堂更換大堂及禮堂冷氣系統工程，並查詢處方會否在更換冷氣系統後，再進行室內空氣質素檢查。

13.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荔枝角社區會堂禮堂近期曾封閉以更換地板，他認為既然更換冷氣系統亦要封閉場地，處方應盡量安排工程一併進行，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ii)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設施小組)建議安排工程在淡季進行。據他觀察，10月及11月有較多人租用場地，反而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租用場地的人會較少，希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再檢視工程施工時間。

14. 王桂雲女士查詢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往籃球場出口處地板發霉問題的跟進情況。

15. 陳淑芬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有關荔枝角社區會堂的冷氣系統更換工程，相關部門會在更換冷氣系統後再進行室內空氣質素檢查；(ii)荔枝角社區會堂短期內無需進行大型維修工程；(iii)處方是在考慮場地租用情況並與機電工程署商討施工安排後，才決定在本年10月進行工程。處方會盡量縮短施工時間，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iv)至於大坑東社區會堂地板發霉的問題，民政處已聯同建築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會研究能否局部更換地板，待研究完成後，民政處便會向設施小組匯報。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3月6日再與建築署人員實地視察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發現禮堂地板底部可能有大面積積水，局部更換未能根治發霉問題，認為全部更換較為理想。此外，為防止雨水從兩旁的玻璃門罅隙浸入禮堂內，建築署建議將部

分不作走火通道之用的玻璃門永久封閉。是項工程將於下次設施小組討論。]

16. 林家輝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冷氣系統故障會影響使用者，因此需要更換冷氣系統，而有關工程已在設施小組詳細討論。

1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980,000元進行工程。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8)

18.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18。她續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深水埗區大型公園園藝美化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15)的進展，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在：(i)歌和老街公園內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樓梯旁草坪種植金邊灰莉、花葉紅背桂、金南洋鴨腳木和茶梅；(ii)荔枝角公園三期門球場A旁種植野牡丹；停車場迴旋處、近美孚港鐵站D出口位置以及露天劇場種植一品紅；近三期長者活動區的斜坡種植洋鳳仙；停車場通道種植紅掌；在近訓練中心小路種植銀皇后及粉黛；(iii)通州街公園內通州街壁球中心側花床種植洋鳳仙、通州街近南昌邨花床種植細葉龍船花、近昌新里花床種植巴西野牡丹；(iv)石硤尾公園網球場近噴水池樓梯底兩個花床種植洋紫蘇、近歌和老街入口樓梯兩旁花床種植繡球、圓形廣場附近的兩個屋頂花床種植全緣葉珊瑚；(v)石硤尾公園第三期涼亭後花床一帶位置種植龍船花，往盲人輔導會樓梯旁的花床種植勒杜鵑。

19. 區佩妍女士報告興華街西遊樂場工程進展，表示康文署、建築署、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曾於本年1月17日進行實地視察，承建商正全力趕工。

20. 霍健銓先生補充表示：(i)是項工程於2016年1月展開，原定會於去年6月完成，並於同年第3季交付場地，但因承建商的表現、天氣影響及地下公共設施有未能預料的情況而延誤；(ii)關注項目的議員曾於去年12月到工地視察。

21. 何文玉女士以投影片輔助，講解工程進展、交代工程延誤原因和顧問公司的監察機制：

- (i) 是項工程已大致完成：(1)場內的燈具、遊樂設施和長者健身設施已設置完成，場內的大部分樹木將於農曆新年前種植完畢；(2)足球場相關工程(包括人造草地和金屬上蓋)，已大致完成；(3)服務設施大樓的金屬上蓋，除外層鋁製模板外，已大致完成。大樓內部的潔具已大致安裝完成，尚餘部分門和天花的工程需要處理。
- (ii) 工程延誤原因如下：(1)總承建商經驗略有不足，以致工程進度緩慢；(2)總承建商需要負責修改位於地界內但屬渠務署管轄的沙井，以加快相關的渠務接駁工作；(3)地下公共設施太多，增加開挖及鋪設水渠的難度；(4)避雨亭的玻璃頂及服務大樓金屬上蓋的鋁製模板用料及做工均不合標準，需要更換物料並重新安裝；(5)水務署要求更改已獲批的設計，加上其水質檢測要求嚴格，所需時間較承建商預計為長。
- (iii) 顧問公司已強化監察機制，承建商由每月提交工程報告並出席顧問公司會議改為每周報告及會面一次。顧問公司除了關注承建商的工人數目，亦非常重視施工質素，不時會派員到工地視察。
- (iv) 承建商正採購施工物料，期望能於本年2月上旬到貨，以便於2月下旬完成項目，惟顧問公司擔心若物料不能如期到貨，將會耽誤工程進度。

22. 霍健銓先生補充表示：(i)工程延誤的主因是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在施工期間出現未能預料的情況，例如承建商需修改渠務署管轄的沙井、水務署的水質檢測要求加強，以及惡劣天氣的影響；(ii)署方已加強監管，由以往每月會見承建商一次加密至每星期一次；(iii)按照現時的工程進度，承建商預計在2月下旬至3月上旬完成工程，但建築署擔

心農曆新年臨近，承建商預訂的物料若未能如期到貨，將會影響工程進度。

23.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署方和顧問公司就興華街西遊樂場工程延誤的跟進工作，惟工程進度未如理想；(ii)查詢承建商以往及現正承辦的工程項目資料；(iii)按照現時的施工進度，場地未能如期於本年第二季開放，若工程再拖延，或會有「爛尾」的可能，違背公眾期望和影響政府聲譽，他查詢署方如何監管承建商的工程。

24.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康文署、建築署和顧問公司均關注項目進度；(ii)理解工程因惡劣天氣而延誤，並查詢修改沙井的跟進工作與工程再度延誤有何關係；(iii)承建商表現欠佳，查詢工程合約有否訂明罰則和相關詳情，以及署方的跟進計劃；(iv)關注工程施工質量，考慮到使用者的安全，希望部門密切監察情況；(v)請部門講解避雨亭玻璃頂質量不合標準的詳情；(vi)查詢項目的預計完工時間。

25.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她了解，工程開始前應會勘察施工地點的地下設施狀況，以確定工程的可行性，故對工程開展後才知悉需修改沙井感到意外；(ii)考慮到現時的工程進度，相信項目難以在2月完成，希望署方就預計完工時間提供更多資料；(iii)承建商表現強差人意，工程一再延誤，查詢署方如何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2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工程開展後才發現需要修改沙井的事感到意外，質疑康文署和建築署未有在施工前諮詢渠務署意見，並建議民政處有需要時協助進行協調工作。他希望部門檢視工程的推展方式，並汲取是次經驗，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ii)由於農曆新年臨近，他憂慮承建商難以在短時間內採購所需建築物料，請建築署交代承建商會如何跟進；(iii)議會有責任監察工程進度，請部門具體交代工程尚未完成的部分和所需的工作日數，以估算出較準確的預計完工日期；(iv)請部門交代跟進工作，以釋除委員疑慮。

27.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委員關注工程進度和

施工問題；(ii)理解修改沙井會使工程變得複雜；(iii)查詢建築署何時得知沙井的事宜，若署方在施工初期便已得知，應盡早作出安排，以減低對工程進度的影響；(iv)水務署要求部門重新提交水務圖則，而據他所知，署方在審批圖則時有既定程序，過程需時；(v)建築署對建築物料的要求嚴格，加上物料供應商的廠房大多設於內地，而且因農曆新年臨近而停產，承建商或難以如期購得所需物料；(vi)他去年視察工地時已得悉工程難以如期完成。考慮到現時的施工進度，他建議部門以工程質量為先，無須倉卒趕工；(vii)建議康文署在視察工地和驗收場地時，邀請關注工程的委員同行。

28. 霍健銓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建築署已會晤承建商高層，承建商為免進一步影響其日後投標政府工程，已承諾增加人手並盡力配合，以完成餘下的工程；(ii)由於承建商表現未如理想，署方已提交數個負面評核報告予發展局存檔，以供其他工務部門參考。有關報告將會影響承建商投標政府工程，而承建商亦已主動承諾半年內不會投標政府工程以盡全力完成餘下的工程，人手亦見配合，故署方有信心工程不會「爛尾」；(iii)署方和顧問公司已按照渠務署提供的圖則進行設計，惟有關圖則與沙井實際情況有很大出入而需大幅度修改原本的設計，因而影響去年的工作進度；(iv)署方會為工程質量嚴謹把關，並密切監察施工情況及進度，一旦發現問題便會立即跟進；(v)承建商現已完成大約九成的工程項目，尚有安裝玻璃、種植花草和裝設指示牌等工作未完成。署方與顧問公司會繼續每周視察工地和會見承建商，密切監察工程進度；(vi)希望承建商在採購施工物料時會盡量選擇現貨以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避免因預訂外地的物料若未能如期到貨時會拖延工程進度。

29. 何文玉女士補充表示：(i)顧問公司根據渠務署提供的圖則進行設計，惟圖則比例細小，未有顯示沙井大小，而井蓋則完全處於地界以外，故未察覺在地底以下，部分沙井處於地界以內；(ii)顧問公司曾在施工前進行地下勘探，但由於沙井形狀特殊，離地面3米以下，部分沙井才處於地界以內，即使打開井蓋視察，亦難以得悉這個情況，直至承建商進行渠

務接駁工程時才知悉問題，因而令工程稍有延遲；(iii)修改沙井工程已於2017年完成，待渠務署驗收後，相關工程將正式完結；(iv)承建商的水務圖則修訂設計已獲水務署批准，署方將於下周進行第二次水質檢測，若滿意檢測結果，承建商便可進行水務接駁工程。由於水務署滿意第一次水質檢測結果，顧問公司對第二次檢測的結果感到樂觀；(v)項目大部分工程已經竣工，顧問公司正與承建商商討採購物料的細節，並建議嘗試在本港採購，以盡快進行工程；(vi)由於承建商為避雨亭安裝玻璃上蓋時使用的密封膠並未獲供應商的質量認證，顧問公司對此感到憂慮，並要求承建商更換有關上蓋；(vii)顧問公司對承建商的施工質量有保留，因此會選用較簡單的施工方法，並會要求承建商在訂購的物料付運前到廠房檢查物料質量，以避免工程再度延誤；(viii)承建商已就餘下各項工程提交施工時間表，顧問公司正密切監察施工情況，確保進度合符預期。

30. 區佩妍女士知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i)署方一直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並邀請維修部門臨場視察了解工程進度及提供意見，務求令工程盡快完成，並合符要求；(ii)後期工程涉及植物栽種，署方已要求承建商提供相關時間表，以便就園藝美化工程提供意見，以期加快工程進度；(iii)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和顧問公司檢視工程進度。

31.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強調工程質量必須合乎標準；(ii)部門尚未提供確實完工日期，請部門和顧問公司檢視工程進度，制訂切合實際情況的施工時間表，並通知委員會；(iii)待工程完成後，請康文署安排實地視察。

32.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附近不少樹木因惡劣天氣倒塌，留下數個大洞，附近居民更指出該處有老鼠出沒。他希望署方跟進並重新種植合適植物，以美化環境；(ii)他曾於上次會議反映北河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和舞蹈室，以及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有異味，查詢署方的跟進進展。

33.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於2016年4月同

意在區內種植主題花卉。在康文署的努力下，種植工作在2017年春季初見成果，惟種植規模、品種和植物的分布均與他的期望有落差，他建議委員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物色更多地點種植主題花卉；(ii)區議會建議署方覓地加建社區園圃，他希望委員會跟進建議，另請康文署制訂時間表，並於下次會議匯報；(iii)查詢在荔枝角公園附近加建活動中心和室內運動場的可行性研究進展。

34.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於2016年建議康文署將深水埗公園(一期)的噴水池改建為綠化園境區，並設置主題園圃，請署方匯報進展；(ii)感謝署方接納意見，推廣投球運動，並同意在北河街體育館加設投球設施，惟署方的網頁尚未顯示有關消息，希望署方跟進。

35.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署方會清理通州街壁球中心附近倒塌的大樹，然後再安排補種；(ii)署方已於北河街體育館洗手間加裝空氣清新機，並會加強巡視，務求改善異味問題。至於通州街壁球中心男女洗手間的異味問題，署方已加強該處的抽風系統，並會加密清潔和巡視。現時上述兩處的情況均令人滿意；(iii)署方下年度會為區內數個大型公園申請撥款，進行園藝美化工程，歡迎委員提出意見；(iv)建設社區園圃需要頗多用地，若覓得合適的地方，署方會再作跟進；(v)署方的5年發展計劃包括在荔枝角公園附近加建室內運動場地，署方會適時跟進有關項目；(vi)署方現正與建築署跟進深水埗公園(一期)噴水池用地的園景設計事宜，待設計有定案後便會諮詢當區區議員，有關工程初步預計於2019年3月完成；(vii)署方已為北河街體育館添置投球設備，市民可租用該館的籃球場，再向職員提出借用投球設備。

36. 張永森議員希望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再報告進展。

37. 林家輝主席表示，請康文署將區內場地的種植計劃、社區園圃計劃和在荔枝角公園附近加建活動中心和室內運動場的可行性研究進展納入報告內容，並請秘書處記錄在案。

38. 陳穎欣議員建議將深水埗公園(一期)噴水池的綠化園景

觀賞區工程納入報告內容。

39. 林家輝主席請康文署跟進。

40. 譚國僑議員表示，理解在市區覓地加建社區園圃有困難，建議署方諮詢園圃使用者和市民的意見，並分配資源進行相關工作。

41. 林家輝主席請署方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42. 陳穎欣議員表示，康文署的網頁尚未顯示北河街體育館設有投球設施，希望署方跟進。

43.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場地面積所限，北河街體育館未有投球場地劃線。市民如有需要，可租用該館的籃球場，並向職員借用投球設備。

44. 陳穎欣議員表示，場地的劃線工作尚未完成，無法進行投球運動，請署方盡快完成有關工作，並更新網頁。

45.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跟進處理。

4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e) 2017-20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六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8)

47.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18。

48.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2,106,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分別於2018-19年度支付港幣1,840,000元和於2019-20年度支付港幣266,000元。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18)

4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8)

5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要求改善郝德傑道往天主教聖辣法厄爾墳場行人路(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9/18)

51.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9/18。

52. 舒逸雋先生表示，民政處曾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他續以投影片輔助，講解現場情況及實地視察時的初步觀察：(i)文件所述行人路為郝德傑道旁的一條小徑，政府部門未有紀錄曾建設有關小徑，相信該小徑屬非正規道路；(ii)小徑沿斜坡邊緣而建，其盡頭通往天主教聖辣法厄爾墳場(墳場)後方入口。小徑的一邊毗連水務署蝴蝶谷配水庫(配水庫)的圍封範圍，而另一邊則面向斜坡下方的墳場；在貼近斜坡邊緣(即面向墳場)的一邊，有部分小徑路段設有以工字鐵搭建的欄杆，相信屬非正規的欄杆，而餘下的路段則沒有設置欄杆；(iii)現場觀察所得，有幾項因素值得委員注意，包括：(1)小徑位處斜坡邊緣，在該處進行工程前或須先評估斜坡的穩定性；(2)墳場設有正式出入口，通往永明街；(3)考慮小徑的使用率。

53.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過往經驗，此類涉及斜坡的工程牽涉較多部門且造價高昂，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未必足以應付，故由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會)跟進或會較為合適；(ii)小徑於掃墓日子能起分流作用，平日亦有市民(包括附近居民和行山人士)使用；(iii)查詢民政處會如何跟進。

54.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小徑除了能於掃墓期間起分流作用，平日也有市民利用小徑穿過墳場來往大埔道與永明街；(ii)小徑接近斜坡邊緣，容易造成危險，部門應積極配合，讓市民可安全使用小徑；(iii)由於交通會的與會部門無意跟進處理，故項目同時交由本委員會考慮，但他認為項目涉及斜坡穩定性評估，造價高昂，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或不足以

應付；(iv)民政處曾引述地政總署的意見，指小徑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他建議民政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署)及水務署聯絡，並研究可行的跟進方向。

55. 林家輝主席表示，小徑位處斜坡邊緣，在斜坡範圍進行工程需諮詢土木署的意見，他促請民政處與土木署聯絡，查詢署方會否定期檢查和評估該幅斜坡的情況，並為斜坡進行鞏固工程。

5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由於建議工程涉及安全和技術問題，他同意向土木署了解詳情；(ii)建議部門研究不涉及斜坡的跟進方法；(iii)小徑部分路段沒有欄杆，對使用者構成危險，建議民政處研究設置不涉及地基工程的欄杆；(iv)由於小徑有一定使用率，議會有責任積極跟進處理。

57.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部門曾為主教山上兩條接近斜坡的小徑設置梯級及扶手，供晨運人士使用，可借鑑有關經驗；(ii)文件所述小徑有一定使用率，部門不應以工程涉及斜坡為由而不作跟進。她請民政處關注居民訴求，與相關部門積極研究，盡快落實修葺小徑。

58. 吳美議員表示，部門除了應為小徑增設扶手外，亦應處理小徑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她認為修葺路面應屬路政署的工作，並查詢項目會由哪個委員會跟進。

59.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有責任確保小徑可供市民安全使用；(ii)部門曾為主教山的小徑鋪設路面；(iii)文件中建議的修葺工程包括改善路面狀況及增設欄杆或扶手，若本委員會沒有足夠撥款或技術支援，便應將項目交回交通會及其與會部門跟進。

60. 蘇潔儀女士回應表示，不論是重鋪路面抑或增設欄杆及扶手均屬工程項目。在上述斜坡上進行任何工程項目前，均需先確定有關斜坡的穩定性。

61. 陸英奇先生補充表示：(i)委員提及的主教山小徑並非位處斜坡邊緣；(ii)文件中所述的小徑非常接近斜坡邊緣，且根

據實地視察所得，工程組發現小徑下部分斜坡泥土鬆脫，在上方的小徑施工或有潛在危險，故在上方開展任何工程前，必須先進行斜坡穩定性評估，以確定斜坡的穩定性。

62. 蘇潔儀女士補充回應表示，民政處樂意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由於牽涉斜坡的穩定性及相關的技術性問題，必須先進行初步評估，而當中可能涉及一定費用。

63. 梁文廣議員認為處方有責任確保市民使用道路的安全，建議民政處省卻諮詢程序，並擔任統籌角色，協調各部門盡快跟進小徑的修葺工程。

64.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除了在掃墓日子的高峰期外，小徑平日也有市民使用，雖然人流相對較少，但為避免意外發生，希望部門盡快跟進；(ii)建議處方先研究能否修葺小徑，若不可行，便應與水務署研究開放部分圍封範圍予公眾人士使用。

65. 李詠民議員有以下意見：(i)只要有足夠的資源，便能解決工程涉及的技術問題；(ii)部門有責任確保道路可供市民安全使用，故應盡快採取行動，避免意外發生。

66. 吳美議員要求部門在現階段不要封閉有關小徑，以免影響居民。

67. 林家輝主席表示，交通會和本委員會會同時探討修葺小徑的建議，本委員會主要研究能否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完善項目。

68. 張恩慈女士回應表示：(i)文件所述小徑以混凝土鋪設而成，且毗鄰水務署轄下配水庫的圍封範圍；(ii)項目曾於交通會討論，惟於會上未能釐清小徑的管理及維修權責。民政處於會後已向相關部門查詢，根據所得資料確認該小徑位於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且並非由政府部門興建或屬政府部門管理的正式道路；(iii)對於將上述建議同時交由本委員會探討持開放態度，並表示處方樂意作進一步研究。她強調由於

有關小徑貼近斜坡邊緣，處方於工程前必須先進行相關測試及評估，以確認斜坡穩定及安全，並且適合在上方設置行人小徑，才可進行有關工程；(iv)若委員會同意，處方會聯絡土木署，並檢視是否需要進行相關測試。假設需要進行測試，而測試結果又顯示該處適宜修建正規的行人小徑，處方樂意繼續跟進，惟上述程序需時，希望委員理解。

6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處方需依照既定程序處理，並理解過程需時；(ii)主教山上的行人小徑亦需分階段建設，記憶所及，相關工程亦需先進行斜坡鞏固工程，且工程造價逾千萬元；(iii)期望處方盡力解決工程的相關技術問題。

70.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交通會與本委員會會同時探討改善文件所述的行人路段的建議；(ii)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市民使用的道路安全，惟小徑旁的斜坡底部疑似出現塌陷，在上方進行工程或會影響斜坡的穩定性，故認為有必要先評估斜坡的穩定性，才能進一步確定工程的可行性；(iii)政府每年均會斥鉅資進行斜坡維修工程，土木署或已為有關斜坡立檔登記及定期進行觀察，甚至已訂立斜坡維修工程的時間表，故建議民政處先向土木署查詢有關斜坡的狀況，以便日後進行評估。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71. 下次會議訂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72. 餘無別事，會議在正午12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3月